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华安财保资管安赢1号港股通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华安财保资管安赢1号港股通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5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赎回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发行管理的“华安财保资管安赢1号港股通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赢1号”或“产品”），赎回份额3,023,888.72份，赎回费为0元，产品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本次赎回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安赢1号产品份额。此次赎回构成本公司与华安资产的关联交易，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以赎回费为关联交易金额（即0元），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属于可免予进行关联交易审批的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华安财保资管安赢1号港股通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不定期 投资范围：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正回购、适当情况下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资产，或在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华安资产90%的股权。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童清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3-0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0759320568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安资产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华安资产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费率。产品费率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赎回费按照产品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7-25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赎回费为0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具体费用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赎回之日即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履行期限至赎回金额到账为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